

**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借款的事前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。

审查之前，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：该项借款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，在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先期进行项目建设，有利于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；本次借款通过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进行，符合有关规定；借款利率低于金融机构的同类借款利率，有利于降低财务利息支出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本次借款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韩赤风 任军霞 强桂英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